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0 三年十二月**

##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 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六、 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材料一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研究，决定将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

中文名称：华夏建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 Construction & Telecom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请予审议。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

## 材料二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经营领域，促进公司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适当变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商品房、商用房销售代理”内容。即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各类轧辊的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大型铸、锻件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设计与制造，钢锭、钢坯、钢材、生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安装与修理，劳务协作；电信网络运营与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和耗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及商品设施；商品房、商用房销售代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经营；建材石材加工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请予审议。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

## 材料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研究,决定在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第四条修改为: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夏建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 Construction & Telecom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原第十三条修改为: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类轧辊的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大型铸、锻件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设计与制造,钢锭、钢坯、钢材、生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安装与修理,劳务协作;电信网络运营与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和耗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及商品设施;商品房、商用房销售代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经营;建材石材加工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原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五、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以上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

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担保金额

不得超过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达不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

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适用上述规定。

董事会决定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5%但不超过 20%的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2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

请予审议。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

## 材料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此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从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五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以上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

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达不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 以上；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适用上述规定。

董事会决定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5%但不超过 20%的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2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

请予审议。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

## 材料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主要股东的提名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研究，决定推举何强先生、赵建鹏先生、尚智勇先生、薛灵虎先生、熊培华先生、陈文浩先生、张浩先生、吕廷杰先生、汪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浩先生、吕廷杰先生、汪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特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请予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强：男，汉族，1962 年 7 月出生，1982 年 6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曾任海南省纺织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经理、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中国华阳技术贸易集团公司副总裁、泛华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赵建鹏：男，1959 年 4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邢台冶金机械轧辊厂二分厂副厂长、经营处副处长、副总调度长，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协调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尚智勇：男，1962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蛇口社会保险公司投资部经理、蛇口金利美领带丝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越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野工贸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昌科瑞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薛灵虎：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冶金机械轧辊厂铸钢分厂车间主任、科长、分厂副厂长，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熊培华：男，1957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国营南昌无线电七厂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江南财经管理干部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师资科副科长、华夏证券江西管理总部营业部经理助理、咨询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委托资产部总经理、北京华夏建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世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陈文浩：男，1955 年 10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与南方冶金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双学士。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理化测试中心副主任、技术改造处副处长、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张浩：男，1944 年 5 月出生，大学文化，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新疆有色局干部、唐山矿山指挥部干部、河北省财政厅综合处、外经处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0 年离岗退休。现任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吕廷杰：男，汉族，1955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系副主任、副院长、校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汪群：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宣武区司法局干部、北京市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远望律师事务所律师、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材料六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主要股东的提名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推举王萍女士、宋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与另一名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请予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

## 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萍：女，1953 年 8 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邢台冶金机械轧辊厂财务科会计、财务处副处长、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副总会计师、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宋志民：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通信中心工程项目负责人、华商龙公司销售经理、ECI Telecom China（以色列电讯）DCME 产品项目经理、EMC 经理、泰融信业控股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鑫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北京华夏建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